

论文、论著等发表和专利、成果申请的有关规定

1. 实验室研究人员（含开放课题研究人员，下同）发表的论文、论著和申请的专利、成果是衡量实验室科研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，关系到实验室的声誉和利益。为维护科研工作的严肃性和纯洁性，维护实验室和研究者的利益，鼓励实验室人员多发表高质量的论著，并规范申请和发表程序，特制定此条例。

2. 实验室人员应严格遵守科研道德，严肃认真地对待实验和实验数据，严禁伪造实验结果。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的论文或科研成果，严禁伪造论文。此类情况一经发现，按实验室《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

3. 实验室人员在论文发表、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时应署实验室的名称（可与所在单位平行署名）。专利申请为与本实验室相关的职务专利时，应署名本重点实验室为专利权人。实验室的正式名称为：“经方扶阳山西省重点实验室”。英文名称为：“Shanx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classical prescription strengthening yang”。

4. 研究生在本实验室完成的研究课题，其发表论文必须将导师列为通讯作者，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5. 实验室人员应在每年的12月15日前，将本年度已发表的专著、被录用论文、获得奖励或成果证书、授权专利等的原件或复印件、电子版文件交资料室，以编入本年度实验室年报中，并由室务会决定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6. 论著的作者及其排序应充分体现每位作者对论文工作的贡献。论文如获基金资助应予注明及提供相应的项目编号。